关于规范城区社区电动车充电行为的建议

一、提案理由

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（以下简称电动车）因价格便宜、使用方便、养车成本低等优点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青睐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居民“出行难”的问题。随着电动车数量的不断增长，在给城市居民出行提供诸多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很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因电动车不规范充电引发火灾情况频频发生，一旦起火，将会对自己和家人的安全造成极其严重的伤害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。二是有些车主为了充电方便，也会私自接线充电，“飞线”充电不仅影响小区美观，更会埋下很多安全隐患。

二、建议

 一是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，研究共享充电桩的综合政策措施，解决共享充电桩设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

二是开展相关专项整治行动，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全面贯彻落实电动车禁充令，禁止在楼道内、室内停放、充电。电动车不能停放在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逃生关键位置，防止发生意外时引发群死群伤事件。

三是按照成熟一个、解决一个的原则，在小区空旷地带或小区原有的车棚安装足够数量的共享充电桩，引导电动车车主在指定地点充电，减少安全隐患。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充分考虑规划预留充电设施建设位置。小区内安装电动车充电桩是公认有效的办法之一。特别是电动车智能充电桩具备充满自停、漏电保护等安全措施，不仅可以让电动车智能安全的充电，还能降低许多安全隐患。

四是在没有合适位置设置共享充电桩前，引导居民合理使用“飞线”充电，对于老化线路及时更换。合理设置后，禁止从家里扯线充电，防止“飞线”充电长时间经受室外的风吹、日晒和雨淋，外面的绝缘层老化破损，导致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办理

提案者：张艳丽、曹尽美